

淡江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教師	喬書漢 CHIAO SHU-HAN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會計一P	開課資料	選修 上學期 2學分		
	TLAXB1P				
系（所）教育目標					
<p>一、精實會計專業。</p> <p>二、提升資訊技能。</p> <p>三、整合多元領域。</p> <p>四、重視倫理道德。</p> <p>五、增進人文素養。</p> <p>六、建立國際視野。</p> <p>七、養成宏觀未來。</p>					
系（所）核心能力					
<p>A. 財務會計專業能力。</p> <p>B. 管理會計專業能力。</p> <p>C. 管理決策能力。</p> <p>D.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能力。</p> <p>E.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p> <p>F. 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素養。</p>					
課程簡介	<p>首先介紹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再則以權利主體、權利客體、與法律行為建構對法律社會之基本與整體概念，進而導出活化法律之各項原理原則與運用情形，利於邏輯建立與推演能力之培養，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法律之興趣。</p>				
	<p>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 The study of civil law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value, for our daily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 It is well worth while to spend some time in gaining at least a general ideal of the modern legal systems, students will become more aware of his legal rights and duties and then able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n future.</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
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
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
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
(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介紹基本人權 2.認識權利義務關係 3.權利主體、權利客體與法律行為對社會之整體概念 4.活化法律原理與應用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 The study of civil law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value, for our daily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 It is well worth while to spend some time in gaining at least a general ideal of the modern legal systems, students will become more aware of his legal rights and duties and then able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n future.	A6	CEF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1.介紹基本人權 2.認識權利義務關係 3.權利主體、權利客體與法律行為對社會之整體概念 4.活化法律原理與應用	講述、討論、賞析、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2/09/16~ 102/09/22	法學概論之介紹 (現代公民應具備之知識)	
2	102/09/23~ 102/09/29	現代憲法之原則 (以人權保障為中心兼論公益之調和)	
3	102/09/30~ 102/10/06	現代憲法之原則 (以人權保障為中心兼論公益之調和)	
4	102/10/07~ 102/10/13	權利與義務、權利主體與各種能力之關係	
5	102/10/14~ 102/10/20	法人組織與公司之運作情形	
6	102/10/21~ 102/10/27	權利客體之一 - 物之定義及其運用	
7	102/10/28~ 102/11/03	法律行為及其種類	
8	102/11/04~ 102/11/10	意思表示之內容與法律行為之效力	
9	102/11/11~ 102/11/17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關係與運用	
10	102/11/18~ 102/11/24	期中考試週	
11	102/11/25~ 102/12/01	代理、代表之區分與運用	
12	102/12/02~ 102/12/08	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介紹	

13	102/12/09~ 102/12/15	條件與期限區分與實務運用	
14	102/12/16~ 102/12/22	時效之種類與認識	
15	102/12/23~ 102/12/29	誠實信用與權利之行使	
16	102/12/30~ 103/01/05	債權與物權之認知與其間之關係	
17	103/01/06~ 103/01/12	債之發生與契約原則	
18	103/01/13~ 103/01/19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同學修習課程應全學年參與，上學期未修畢者，不宜逕行選修下學期課程。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劉宗榮著，民法概要。台北三民書局		
參考書籍	課堂視情形指定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2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 40.0 % ◆期末評量： 4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